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12.5.31 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ROC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六、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七、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八、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九、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十一、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十二、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十三、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四、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五、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十六、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十七、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十八、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九、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二十、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二十一、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二十二、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二十三、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四、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二十五、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二十六、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二十七、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二十八、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二十九、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三十、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三十一、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三十二、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三十三、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三十四、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三十五、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三十六、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三十七、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三十八、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三十九、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四十、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 四十一、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四十二、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四十三、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四十四、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四十五、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四十六、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四十七、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四十八、 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 四十九、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五十、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五十一、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五十二、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五十三、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五十四、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五十五、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五十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五十七、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五十八、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五十九、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六十、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六十一、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六十二、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六十三、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六十四、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六十五、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六十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六十七、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十八、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六十九、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七十、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七十一、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七十二、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七十三、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七十四、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七十五、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七十六、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第 四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其中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分為壹億貳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六 條：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或變更等股務事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九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自第七屆起，其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定。本公司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本公司得對董事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名額中，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刪除。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其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五章 會計

第廿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令規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應納稅捐及章程第廿二條規定之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公司依前項分派盈餘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廿三條：刪除。

第六章 附則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第 廿五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廿六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 廿七 條：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九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十三次修訂為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為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第十六次修訂為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博 士 旺 創 新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周 康 記

